

突破農業社會落後的土地稅制度

土地稅爲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傳統賦稅，由於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賦稅收入歷以傳統直接稅之土地稅爲基幹。晚近數十年海禁大開，歐西文明傳入我國，尤其近三、四十年政府播遷來台後，勵精圖治，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已由農業社會邁入工業社會。我國稅制上在近數十年發生急劇變化，現代化直接稅已繼工商業爲基礎之間接稅而同時佔據我國稅制之重要地位。而台灣地區之土地問題由於政府相繼勵行耕者有其田、三七五減租及平均地權等有效措施，目前我國土地稅之政策目標，已不在過去之分散土地，而在如何有效利用土地，以達到國父均富民生之大同社會理想。

我國土地稅制度目前存在之主要問題，在於：一、田賦與所得稅重覆課徵，而且其稅負平失，甚至有法定賦稅以外之負擔，亟需加以改革。二、土地增值稅割裂個人所得量能課稅之優點，使有土地增值者之稅負偏低，亦不能達成漲價歸公之政策目標，同樣亟待改革。

先以田賦爲論，田賦係對農地之收益課稅，雖稱爲收益稅，實屬於廣義的所得稅。農地收益課徵田賦後，尚應按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合併計徵綜合所得稅，成爲明顯的重覆課稅。實際上，近年來政府體卹農民所得偏低，常藉各種理由停徵田賦，而所得稅中之農業所得亦透過行政命令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爲百分之百，對自力耕作之所得實際并未課稅。如此，田賦既乏實質稅收，即宜簡化稅目，改課農地之地價稅而廢除田賦。況且，目前田賦徵收實物，其地目等則係於台灣光復前十餘年所銓定，經五十餘年變遷，課徵田賦之賦額早與事實脫節，等則偏高者必申請重新調整賦額，降低稅負，而等則偏低者由於政府缺少人力厘正，